

(股份代號：750)

(本公司)

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

(中文譯本只供參考，一切內容以英文版作準)

1. 組成

本公司董事
職責詳述如下。

其職權、責任及具體

2. 成員

2.1 審核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，須由 6

不誠實行券

5. 職責

5.1 審核委

與本公

主

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

；

(i) 如有內部審核功能時，須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，及須

及會計政策及實務；

(k)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《審核情況

會及時回應外

他課題；

(o) 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、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常
行為為秘密

，並採取

6. 會議次數

6.1 審核委員會須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。

6.2 外聘核數師(在需要時)亦可要求召開審核委員會會議。

7. 出席

7.1 審核委員會主席(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)可要求管理層成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

電話會議方式進行

記錄之用

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，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之權力。